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1172號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顯松

訴訟代理人 黃鈺華律師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華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義
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華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備位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備位之訴駁回。

追加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、準用同法第77條之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嵩雷公司）在原審依民法第231條、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華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企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7,479元本息，於本院第二審追加備位之訴，依民法第345條、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明請求華企公司應給付128萬2,752元。本院審判長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嵩雷公司應於3日內繳納該部分第二審裁判

費（見本院卷第206頁）。嵩雷公司逾期未補正，並於108年1月18日具狀陳報不為繳納（見本院卷第229、230頁）。依首揭規定，嵩雷公司追加備位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賴惠慈

法官 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